

# 從羅馬書第六章看洗禮的圖像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問題陳述

羅馬書是一卷非常有邏輯性的單卷書信，每章的思路都環環相扣、互相影響著，在研究羅馬書第六章時，不但要考慮到此章在上下文的思考路線，更是需要在整書卷中瞭解保羅的中心思想。這次主要的研究在羅馬書第六章整章，其中這牽扯到一個人因信稱義之後，所帶來的改變，並且透過洗禮我們的身分所帶來不同的改變。保羅在此章將洗禮帶來的應許刻劃出來，並很清楚地將我們從罪和恩典之間做很好的比較。

那洗禮帶來什麼改變呢？「因信稱義」與洗禮有什麼關係？並對現今我們已受洗的人有什麼重要的意義？這也是在此研究論文中所要論述的題目。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文的主要在於上下文來解釋羅馬書第六章，其中必須了解保羅在某些詞彙中特別的意義，或在其他章節的解釋與應用，在字義的解釋要相當的清楚，同時也需要參考接近的章節。另外在註釋書中有許多的書目，各有各家的解釋，所以透過上下文的歸納分析，希望能將羅馬書的思想路線清楚的表達出來，並不斷章取義。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以上下文歸納分析為主，並且大篇幅的文章較多在解釋的部份，大多是用中文聖經，並在特別重要的地方才討論原文的意義。在羅馬書第六章上下文分析之外，同時也歸納出保羅的中心思想，並與羅馬書的上下

章節的思路相符合，不偏離其保羅所論述的主題。另外也將其所研究的主題應用在實際的生活中，對一個受洗的基督徒有何的幫助之外，也對未受洗的慕道友給予實際的幫助。

## 第二章 論述

### 第一節 羅馬書第六章在卷書中的上下位

從羅馬書整卷來看，羅馬書是一本相當嚴謹的書信。大部分的注釋書會把羅馬書分成三部分<sup>1</sup>：

第一章至第八章是論到福音、定罪、稱義、成聖的教義。

第九章至十一章是論到以色列的福音及將來的前景。

第十二章至十六章是論到基督徒的生活實踐。

首先我們看到在第一章的開始保羅就點出羅馬書的中心思想：**因信稱義**(1:16~17)。這也是保羅從一至八章所論證此重要真理，緊接下來保羅作了很犀利的分析，論到所有的人都犯了罪，無論是外邦人或是猶太人(1:18~3:20)，任何人毫不能靠己力量得救，甚至是神的忿怒之子。但是保羅並沒有結束論證，保羅繼續說到神的義—因信稱義的真理，神的義脫顯出人的罪惡，但保羅卻使用亞伯拉罕的例證說明稱義的事實和意義(3:21~5:21)，告訴了我們這因信稱義的福音符合所有人的需要。特別在第五章說到人因信稱義而來的福分：與神和好、在榮耀中喜樂(5:1~11)，這都是因基督為我們成就的一切(5:12~21)，使我們的身分地位得以改變，與上帝和好。

第六章更加強調解釋因信稱義所帶來的改變，是我們因為有所改變，所以不能繼續活在過去的日子，保羅先透過洗禮的意義，表達信徒生命地位，因與基督聯合而有新生的樣式。保羅使用洗禮告訴我們信徒已脫離罪勢，所以理當應獻身給主(6:1~14)，且不能站在恩典之下繼續犯罪。保羅再繼續使用奴僕的形象說明信徒不再是罪奴，而是義奴，所以信徒是該有成聖之果(6:15~23)，這兩種的形象也說明了兩種的結局—永生和永死。

第七章是保羅對律法的教訓，說明因信稱義的信徒脫離罪惡，也脫離了律法的定罪(7:1~6)，但是罪仍會在信徒一生中有所掙扎(7:7~24)，不過信徒的得勝秘訣在於聖靈的內住(8章)，使我們能呼叫阿爸父證明我們神的兒女，並

---

<sup>1</sup> 陳哲明，信而順服—羅馬書逐章經文分析與實踐(台北：道聲出版社，1996)，35頁。

有聖靈的幫助，為我們代求。簡言之，羅馬書頭八章的整個思路可以概括如下：「因為我們是因信稱義，因此就脫離了憤怒，罪、律法、死亡。」<sup>2</sup>

九至十一章明顯地是論到猶太人的權利問題<sup>3</sup>，這是保羅在處理神學教義時，所面臨到的問題，並且他在思路上要處理，上帝是如何在救贖歷史中的進展，主耶穌說：「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 4:22），不錯，這是整本舊約的事實，也是個見證。然而我們不得承認以色列是被上帝所揀選的子民，所以保羅要在整個救恩歷史當中作了很有調理的解釋。保羅在剩下的幾章(12~16章)論到基督徒的生活實踐，是教導信徒在信仰上有個以基督為中心來作為信仰生活的準則。

## 第二節 分析羅馬書第六章的段落

「這樣，怎麼說呢？」(6:1)是回應第五章廿節的說法：因信稱義的人已經是與神和好了，所以免去了上帝的忿怒，即基督一人的恩典使我們的過犯得以稱義，所以律法是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所以接下來保羅為了避免這個誤會繼續在第六章裡頭更解釋清楚論述罪與恩典之間的衝突，已經稱義的人可否因使恩典顯多，就犯罪越多呢？

保羅使用洗禮講明我們既向罪死，就要向神活(6:1~14)，藉著洗禮我們進入“在基督裡”，是與基督連結在一起的。基督的受死與復活是歷史上的事實，雖然我們無法參予，但藉著因信稱義使我們在基督的受死與復活有份，這樣連結與主的生命，豈能繼續在罪中生活呢？保羅強烈地說：斷乎不可！

六章十五節和六章一節同樣是平行問句，保羅又再深入地解釋我們與罪的關係，保羅使用主僕的例子(6:15~23)講明我們既不再做罪的奴僕，而是要主動順服作義的奴僕，最後保羅用兩個身份來更加說明這兩種的發展過程和結局。以下是我整理的第六章結構圖。

---

<sup>2</sup> 虞格仁，羅馬書注釋(香港：道聲，1983)，217 頁。

<sup>3</sup> 得維遜等合編，聖經新釋(香港：證主，1987)，3 頁。

羅馬書第六章							
洗禮的意義(v.1~14)					奴僕的形象(v.15~23)		
v.1~2	v.3~4	v.5~7	v.8~11	v.12~14	v.15~16	v.17~20	v.21~23
問答——不可繼續在罪生活	受洗歸入基督	連結於基督——同死	連結於基督——同復活	小結——在恩典之下	問答——不可在恩典下犯罪	作義之奴僕	小結——至終的結局

### 第三節 解釋羅馬書第六章

#### 1. 問答(6:1~2)

「這樣」(6:1)就把上面的話連在一起了，這是因為前面五章廿節所說的：「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的議題所引發出的演論。若照著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只要犯罪越多恩典就增多！但是保羅說可以嗎？答案是不可以！「仍在」現代中文譯本為「繼續」，呂振中譯本為「居住」；即表示稱義後的基督徒生命，整個生活都繼續(或恆久居住)在罪中。不！保羅強烈的回應說：「斷乎不可！」這是一個表示很強的反對的願望句子<sup>4</sup>。保羅在這裡說明我們雖與神和好了，但我們不能犯罪，或以犯罪為樂<sup>5</sup>！然而「我們」是什麼樣的人呢？是「在罪上死了的人」(6:2)，死了並不表明我們對罪毫無感覺<sup>6</sup>，而是罪不再做我們的王了，這是回應第五章廿一

<sup>4</sup> 鮑曾園，羅馬書(卷上)(香港：天道書樓，1991)，115 頁。

<sup>5</sup> 這是非律主義的教義，若多犯罪就多得恩典。

<sup>6</sup> 斯托得，羅馬書(台北：校園，2003)，222~223 頁。

節：恩典作王是勝過罪，救我們脫離罪的網邦和權勢。保羅清楚的表明我們從前是在罪上活著的，但是卻死了，所以我們理當不再像從前的景況當中，而是與從前不再有關係了，所以我們不可以繼續在罪中生活。

## 2. 受洗歸入基督(6:3~4)

保羅這段經文中，緊接著使用洗禮來解釋我們因信稱義的人是在罪上死了的意義。「豈不知」是個相反詞，或做「你們一定知道」（現代中文譯本）表示當時基督徒普遍知道的事情。「受洗歸入基督」的意思，就是進入與基督建立的關係<sup>7</sup>，洗禮不僅是表達水洗的儀式，同時也表明了自己是基督徒的身分，這樣的動作帶給自己和以往的身分完全不同，「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這表示洗禮使我們與基督聯合，反過來說與基督聯合就是在祂的死中與祂聯合，與基督一同埋葬，以表示「我們是在罪上死了」。與基督聯合，不單單是結束了我們舊人的生活，更是聯結於基督的復活，並「使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原文中的「新」字是名詞，而且是指以前沒有的，或與舊的完全不同的<sup>8</sup>。所以“新生命”表達一種生命的新景況，強調基督一同復活的新生命。整句話可以說是要表明，一個人如果和基督同死，同埋葬了，他的生活就應該和以前完全不同，進入一種嶄新的情況，一個人若受洗歸入基督，就是和祂同死又同埋葬，所以他應該與歸入基督以前的舊人，完全脫離了關係，整個生活進入了一個新的景況；所以一個向罪死了的人，不能仍在罪中活著。這「新生的樣式」是不受罪的挾制的生活，並且有基督永存的生命。

## 3. 聯於基督一同死(6:5~7)

第五節是進一步解釋第四節的話，「聯合」一字在新約中只出現一次，用法比較特別，原字(σύνθετος ἁμαρτίας)是一個形容詞，是從一個動詞來的，

<sup>7</sup> 斯托得，羅馬書，李永明譯(台北：校園，2003)，227 頁。

<sup>8</sup> 陳哲明，信而順服—羅馬書逐章經文分析與實踐(香港：道聲，1996)，102 頁。

意思是「生長在一起」<sup>9</sup>。這樣的解釋就如約十五章一至十節說到葡萄樹與枝子聯合一樣，受洗歸入基督的信徒是和基督生長在一起，表示今後は基督的肢體的一部分了。這樣與基督聯合的生命，是使「罪身滅絕」(6:6)，也就是將“我們在亞當裏降服於罪的本性”<sup>10</sup>，一同與基督釘十字架上。我們在基督死的樣式上與祂聯合；更是聯合在祂的復活的樣式上，信徒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其最大的目的地就是叫信徒那被罪利用的身體不在發生作用，不再有犯罪的效用，不再做罪的奴隸。因為和基督同死的人脫離了罪的一切權勢。

#### 4. 與基督同活(6:8~11)

接下來的焦點在於與基督同復活，我們與基督同死是爲了叫我們脫離罪的挾制外，更是要當看自己是與基督一同復活。「若」表示一個既成的事實，新譯本翻爲：「既然」強調這是一個既定的事實。這個事實就是基督向罪死，基督是一勞永逸地向罪死<sup>11</sup>，藉著基督的死粉碎罪的權勢，因著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亦使我們「在罪上死了」，這是已成就的事實；另外一件事實就是與基督同復活的事實，這是使我們“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或者是說“我們可以踏上生命的新路。” NEB譯作(We might set our feet upon the new path of life.)<sup>12</sup>，然而這聯結的根基在於「信」，是我們憑信心去成就的事。保羅說我們對自己的看法應該有所改變，我們向罪是死的<sup>13</sup>，向著神是活著。

#### 5. 結論一(6:12~14)

---

<sup>9</sup> 海爾遜，種籽聖經注釋—羅馬書，古樂人譯(香港：種籽，1981)，161頁。

<sup>10</sup> 布魯斯，羅馬書，劉良淑譯(台北：校園，1987)，129頁。

<sup>11</sup> 梅爾說：「祂在祂的死中使自己服在罪的權勢之下，但是藉著那死祂已向罪的權勢死了」。

<sup>12</sup> 沈保羅，確鑿不移的真理—羅馬人書講解(香港：天道，2000)，165頁。

<sup>13</sup> 我們知道舊本性仍存在，並不是說我們對“罪”毫無感覺，而正確的說是：我們已脫離了罪的權勢範圍內。

「所以」就將以上的言論做一個結論，保羅把罪描寫得很擬人話，他說罪像國王一樣，是有絕對的權柄向他的子民要求履行義務，而屬在罪的權勢之下的人是無法抵抗他的命令。然而我們這「必死的身上」或做「必朽的身體」(現代中文譯本)，是指我們的必死的肉體，並不是指著說身體是罪惡的，我們雖已脫離了罪的挾制，但是罪的影響力仍在<sup>14</sup>。保羅在此勸勉信徒應當停止這樣的權勢主宰我們這肉身上掌王權，並且我們也有能力拒絕此權勢的影響力。這個「獻」字(ἑρῶ ἑρῶ ἑρῶ ἑρῶ ἑρῶ ἑρῶ ἑρῶ ἑρῶ ἑρῶ ἑρῶ)，由於它的時態，「含有決定性的決心，降服的決定的意思」<sup>15</sup>，所以信徒必須盡自己的本分加以拒絕，不服從罪的引誘，也不要將肢體(代表整個人)獻給罪，這是基督徒之義務。

這段經文有兩個消極方面的“不要”：一個如上面所說的「不要容罪…作王」；第二個消極方面就是：「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器具」原文(ὄργανον)作武器，也就是被支配的工具，保羅告訴我們不要作犯罪的支配。

同時在另一積極方面的是「要將自己獻給神」和「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此最重要的是將自己和整個人的生命獻給神，這是一個“慎重而決定性的委身”<sup>16</sup>。如此罪不是作王的身分掌管我們，而是因著基督的一次功勞，恩典即是做我們的王。

保羅在十四節說到「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裡的律法回應了五章廿節所說的律法功能，律法是要「過犯顯多」，所以在律法之下是處在罪的統治之下，但是保羅說罪不再我們的主，所以我們脫離罪的束縛就不在律法之下了。

## 6. 問答二(6:15~16)

<sup>14</sup> 鮑曾園，羅馬書(卷上)(香港：天道書樓，1991)，206 頁。

<sup>15</sup> 海爾遜，種籽聖經注釋—羅馬書，古樂人譯(香港：種籽，1981)，164 頁。

<sup>16</sup> 斯托得，羅馬書，李永明譯(台北：校園，2003)，236 頁。

六章十五節延續了十四節「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的思想，十五節的問題同樣地重複在第一節的說法，其觀念從五章廿節所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所引發出來的問題，不過保羅仍再一次強烈反駁這種論點。「豈不曉得」此詞的意思即「你們當然知道」（現代中文譯本），知道什麼呢？即「作罪的奴隸，以致於死；作了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6:16)這讓我們難以接受的論述，保羅告訴歸信主的人，若不是做罪的奴僕，就是作順命的奴僕，似乎是從一個網綁跳脫出來進入一個網綁一樣，沒有自由可言，也沒有中間的路線可以走。但是，我滿認同博愛斯的看法<sup>17</sup>：

「對任何人來說，都沒有所謂的絕對自由。沒有一個人能隨心所欲地作自己想要作的事。當然，在宇宙中只有神具有完全的自由…真正的自由是指作正確的事。」

這兩種的權勢「順命的奴隸」和「罪的奴隸」成爲強烈的對比，保羅使用「順命」表明與罪的對立，因爲罪的本性就是不順服神<sup>18</sup>。也許我們可以更積極的想法就是，服事罪是真奴役，但是服事神是真自由(加 5:1)<sup>19</sup>。但基督生命的特色，就是主動樂義順服神的旨意(腓 2:8)，因此凡「在基督裏」的人，生命中也有同樣順服的特色。然而作「順命的奴隸」，其結果就是「義」的生活。

## 7. 兩種的身份(6:17~20)

緊接下來，保羅更深解釋兩種奴僕的形象之外，更加以強調角色改變的意義。保羅使用「從前」和「現今」表示兩個不同的時空狀態，「從前」和「現在」是在說明「你們」是生命上已經有所改變的人，這個改變是因著我們藉著洗禮歸入基督，連結於基督，使我們和從前的身分改變了(6:3~4)。「從前雖

---

<sup>17</sup> 博愛思，羅馬書(卷二)——恩典作王，鐘越娜譯(美國：活泉出版社，2003)，243、249頁。

<sup>18</sup> 虞格仁，羅馬書注釋，鍾蒼榮譯(香港：道聲出版社，1983)，226頁。

<sup>19</sup> 虞格仁，羅馬書註解，鍾蒼榮譯(香港九龍：道聲出版社，1983)，228頁。



<sup>23</sup>。實際上，人在未歸主時，它給人留下產生羞恥的記憶，並且不產生益處。另外一方面就是，上帝也看為是可恥的事。當人活在罪中時，人覺得是可恥的事，相對的這也是神看為一件可恥的事情。下圖說明這兩種的不同發展與結果，從前是罪的奴隸，是服事罪，(受洗後)現今是神的奴僕，是服事神的；一個是受挾制的，一個是得釋放的；一個是羞恥果子，結局是死，一個是成聖果子，結局是永生；一個是應得的報酬，一個是不配得的恩賜，是白白的來的。保羅很清處的將這兩種角色做了很好的比較，其最終的目的地是叫人看出，“在基督”裡地位之改變，更是看見基督的恩典在其中有何等的豐盛與慈愛。

罪之奴隸	神之奴僕
不法不義，被律法定罪	罪裏得釋放
果子—羞恥	果子—成聖
結局—死	結局—永生
罪的工價或作糧餉 <sup>24</sup> —應得的	義的工價—恩賜，白白得來的

### 第三章 總結與應用

#### 第一節 總結從羅六看洗禮的圖像

仍不要忘記我們的身分，我們因著信受洗是聯結於基督的(6:7)。保羅用洗禮深入地解釋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事實，在屬靈我們與基督的動作上連結

<sup>23</sup>布魯斯，羅馬書，劉良淑(台北：校園，1987)，132~133 頁。

<sup>24</sup>斯托得，羅馬書，李永明譯(台北：校園，2003)，243 頁。

在一起，並在稱義後所代來的福氣與恩賜給我們，所以我們當看自己是與基督同死同復活(6:11)。羅馬書最大的主要目的是要告訴因信稱義的人，事實上是已經與罪斷絕了關係，且不受到罪的統管，乃是在恩典之下了。罪不再捆绑歸信者，同時另外擁有一種新的生命，或說踏上新的路程，就是成為順命的奴僕獻給上帝(6:16~18)、結成聖之果，其最終的結局為一永生(6:23)。

這是一場真實的經歷，是經歷與主的合一，也就是與基督「同死」、「同復活」。這宛如一場葬禮，藉著洗禮而成就。上帝是公義的神，祂不能背乎自己，乃是要完成律法所有的要求。而在兩千年以前，這個律法的要求就像犀利的劍一樣，深深地刺進主耶穌基督的身體上，毫不留情地刺穿了主耶穌基督，祂痛苦的死了！即便律法的要求已完成了。

這怎麼可能！基督的死聯結兩千年以來所有的基督徒，包括我在內。只是藉著洗禮卻聯結基督的死，藉著洗禮——我們沒有任何的痛苦經驗和行為，這律法的要求也成就在所有受洗的基督徒身上。洗禮不僅是外在禮儀的程序，保羅說到更深的屬靈含義——與基督同死與同活，這是有關受浸的真諦。必須先是與主同死，才能與主同活，因著神榮耀的大能，基督從死了復活，勝過罪的權勢，同樣地我們也藉著基督的復活，使我們一同復活，且脫離罪的權勢之下。這奧秘的聯合是聖靈所做的事，我們無法想像或理解的。不過，這一切聯合的基礎在於：信(6:8)。

事實上，這整個過程是個神蹟，就像以色列過紅海那樣驚天動地的事件，洗禮也如此，藉著洗禮的真諦震撼人心，雖看不見當時以色列如何過紅海，但上帝卻留下這樣看得見的媒介，叫我們得以看見此神蹟——與基督聯結。葬禮過後，就是重生，是新的生命，與從前的舊人完全不一樣。一般的教會都會說：「洗禮代表第二個生日。」我想更正確的說法是：上帝在受洗者身上重新創造一個新人。不過，又有人說洗禮像「婚禮」，進入新約裡，你與基督、基督與你，從此聯結在一起，從此不再是你自己單身一人，而在新的信仰旅程中是兩人腳步在行走。洗禮——似葬禮、慶生、婚禮，重要的是其中的意義，

洗禮真實的刻劃出我們與基督聯結在這奧秘中，基督也藉洗禮做出這樣恩召——進入祂的聯結。

## 第二節 生活之應用

對基督徒而言，因信稱義之後，不但對自我認知上有更深的理解外，更是有所行動出來。自我的認知(6:3,6,9,16)，知道藉著洗禮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並且是與基督建立了一種新的關係，並且當將與基督聯合的關係看為是真實的事件，向著罪我們是死的，向著神我們是活著的。所以我們不能容緩罪在我們身上發威，我們是能拒絕罪的權勢在我們的身上，即便我們仍是“罪人”同時是“義人”，但罪的權勢已與我們切斷關係了，並且聖靈會幫助我們做正確的事情上。但我們須順服於神，做神的奴僕，且是心甘情願的，才有力量度聖潔的生活。很奇妙的是，洗禮並不是某年某月某日這樣的完成就好了，乃是我們基督徒每天所要經歷的事實，每天我們向罪死了，同時向著神活了。

對已信主的基督徒要知道，第一我們因著信藉著洗禮與主連結 (6:7)，不靠自己的行為。第二我們當看自己(6:11) 的看法應該有所改變，我們向罪是死的，向著神是活著。另外積極的行動就是我們獻給神，就是將自己和整個人的生命獻給神，向神活出新生命，使我們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不斷的進步，不可以繼續在罪中。

對未信主的人而言，要知道洗禮即是踏上生命的新路，這樣的新路是自由的，不受罪的挾制(6:14)，且藉著洗禮的人，就是一個新造的人，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6:3~4)，其結局是永生，這是一個很大的恩賜，且是白白得來的賞賜(6:21~23)，這也是在新路上最大的遠景。

## 參考書目

中希英逐字對照新約聖經(更新版)。浸宣出版社，1997。

布魯斯。劉良淑 譯。丁道爾聖經注釋—羅馬書。台北：校園出版社，1987。

李保羅。羅馬書(一至八章)結構式研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出版社，1989。

斯托得。李永明 譯。羅馬書。台北：校園出版社，1997。

陳儀智。新眼光讀經—以弗所書&士師記&羅馬書。台南：新樓書房，2002。

陳哲明。信而順服—羅馬書逐章經文分析與實踐。香港：道聲出版，1996。

陳保羅。確鑿不移的真理—羅馬人書講解。香港：天道書樓出版社，2000。

海爾遜。古樂人 譯。種子聖經注釋—羅馬書。香港：種籽出版社，1981。

得維遜、斯提比、克凡 合編。嚴雅各、蔡愛理等 合譯。聖經新釋—羅馬書至猶大書。香港：證道出版社。1996年5月三版。

博愛思。鍾越娜 譯。恩典作王—羅馬書第五章至第八章。香港：美國活泉出版社，2003。

新約聖經並排版。香港：聯合聖經公會，1997。

虞格仁。鍾蒼榮 譯。羅馬書註釋。香港：道聲出版社，1983。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二)。台北：校園出版社，1999。

聖經—啓導本。天海書樓出版。2002年1月普及版六版。

鮑曾園。羅馬書(卷上)。香港：天道書樓出版社，1991。